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6,8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33,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1,600,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168,000,000股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无需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1,6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7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二)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首发前限售股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7月17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00,000	75%	25,200,000	151,200,000	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00,000	25%	8,400,000	50,400,000	25%
股份总数	168,000,000	100%	33,600,000	201,600,000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一)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201,600,0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62元。

(二)公司相关股东在《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如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宋海贞、杨鑫

咨询电话:0535-8882717

传真电话:0535-8882717

电子邮箱:senton_energy@senton.cn

十、备查文件

(一)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 - 14,000万元	亏损:23,660.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47%-4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000万元 - 17,000万元	亏损:31,620.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26%-46.2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元/股 - 0.14元/股	亏损:0.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基于如下原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1、公司防护事业部2024年1-6月仍呈现经营亏损,但比去年同期亏损大幅收窄,且二季度已实现扭亏为盈。

2024年上半年尽管行业产能还处在逐步出清阶段,但公司防护事业部全力以赴开拓新客户和抢抓市场订单,积极推进技改和降本增效工作,营收实现大幅增长,产销量及市占率均有进一步提升:

(1)2024年上半年公司防护事业部手套产品综合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近37%,综合生产量较去年同期增长近37%,产销量的大幅增加带来营收同比增长超过40%。

(2)公司自2023年四季度陆续启动了若干重大技改和降本项目,目标是针对现有的PVC手套和丁腈手套产线进行深度技术改造,通过进一步提升车速、效率来实现生产成本的下降和经营效益的提升,并系统性地加强了丁腈产线的工艺优化提升工作;同时,对若干老旧产能于2023年四季度进行了报废或合理化技术改造。从运行效果来看,2024年上半年降本增效效果已开始体现,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升约8个百分点,2024年上半年较2023年同期亏损实现较大收窄。

(3)公司防护事业部自2024年5月份已实现扭亏为盈,6月份盈利进一步增加,今年以来,丁腈手套的需求形势回暖、价格有所回升;同时公司开展的重大技改项目在保障高负荷生产的前提下逐条生产线、逐个车间梯次实施,随着技改项目的实施进程和所有降本增效工作的持续深入铺开、推进,预计防护事业部下半年的业绩仍有望显著提升。

2、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2024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约5.7亿元、同比增长约12%,延续增长态势;毛利率较去年同期进一步提升,亏损幅度较去年同期进一步收窄。

心脑血管事业部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2024年上半年随着新产品持续入院销售,在销售收入上升的同时,心脑血管事业部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呈现增长态势。

(2)2024年上半年相比去年同期,中国、欧洲及新兴市场、亚太三个区域的销售均出现增长,其中中国地区实现约11%的增长,亚太地区实现约30%的增长,欧洲及新兴市场增长率接近5%,公司在所有市场的增长率均超过市场平均增长率。

(3)2024年上半年瓣膜销售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超过80%,欧洲及新兴市场和亚太地区均实现增长,随着海外入院数量逐渐增加,瓣膜销售成为销售收入增长的新驱动。

(4)2024年上半年心脑血管事业部进行的新一轮降本增效取得初步成果,在销售收入上升约12%的前提下,销售、管理、研发费用合计相比去年同期上升幅度仅约3%,说明公司费用控制的有效性;且2024年上半年费用增加主要来自于研发费用,这和公司历年来重视研发的理念是一致的。

3、公司护理事业部2024年1-6月盈利约1,400万元,在稳定存量业务同时继续开发国内市场、推行自动化降本增效,相较于2023年同期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护理事业部在报告期继续实现稳定发展、毛利进一步提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开源:在中国汽车出口规模日渐扩大的趋势下,车企对车载急救包的需求也水涨船高,公司抓住时机开拓国内市场,进入国内汽车大厂的供应商名录,与吉利、蔚来等多家知名汽车厂进行合作。

(2)节流:进行供应链调整,包括扩增供应商的数量,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为急救产品向应急救护领域战略转化做足储备,同时部分原料成本进一步下降。

(3)自动化和信息化:突破传统急救包配置产品的包装方式,实现自动化作业替换手工作业,自动包装成本较手工包装降低约12%,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加大自动化研发及投入,致力于通过技术转型实现行业突破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

4、2024年上半年,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入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河北临空领航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朐福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计10亿元战略投资,因潜在回购义务在合并层面会计确认为金融负债,需公司总部在报告期内新增计提财务费用约2,700万元(不涉及现金流出);此外,公司总部还承担相关的管理费用、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以上均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至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1,608万元至12,208万元,同比下降75.34%到79.23%。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0万元至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3,318万元到13,918万元,同比下降87.52%到91.4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至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1,608万元至12,208万元,同比下降75.34%到79.2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0万元至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3,318万元到13,918万元,同比下降87.52%到91.4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408.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18.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4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系取向硅钢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内取向硅钢总体产能及产量影响

国内取向硅钢产能从2022年的206.6万吨增加到2023年年底的290.6万吨,环比增加84万吨,增幅超过40%,全国产量从2022年的217.4万吨增加到2023年的263.7万吨,增加46.3万吨,增幅超过20%;新增产能大量投放市场导致取向硅钢市场行情下行。

(二)市场价格影响

根据同花顺统计,上海宝钢生产的型号为0.23*980-1000的冷轧取向硅钢,其销售价格从2023年1-6月平均含税价19,225元/吨下降至2024年1-6月平均含税价12,370元/吨,同比下降了35.7%。

因此,公司预计本报告期取向硅钢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0%;同时,受市场环境影响,取向硅钢产品销售单价的降幅较大程度超过了单位成本降幅,导致取向硅钢产品毛利率显著下降,预计毛利率将从去年同期的30%下降至大约7%,从而导致本报告期业绩同比预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为: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亿元到2.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86亿元到1.26亿元,同比增加64.18%到94.03%。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亿元到2.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57亿元到0.97亿元,同比增加42.86%到72.9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亿元到2.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86亿元到1.26亿元,同比增加64.18%到94.03%。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亿元到2.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57亿元到0.97亿元,同比增加42.86%到72.93%。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亿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注:2024年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已按照转增后的总股本调整了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全球航运市场景气度回升,波罗的海超灵便型运价指数(BSI)均值同比上升33.64%。公司顺应市场变化趋势,适时扩大控制运力规模,优化全球航线布局,提高运营效率,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强化自身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30.00万元到3,910.0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74.34%至-66.89%。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50.00万元到5,030.0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44.80%到-33.0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30.00万元到3,9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780.21万元到7,900.21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74.34%至-66.89%。

2、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50.00万元到5,0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368.05万元到2,488.05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44.80%到-33.0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10.21万元人民币;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18.05万元人民币;

(三)基本每股收益:0.18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消费需求变化影响,公司各地区门店销售收入降多增少;公司重要子公司兰州国芳升级改造项目全面实施,受到分阶段、分区域局部停业施工改造的影响,导致该门店产生较大销售损失;为积极应对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通过发放消费券、促销券等方式加大营销力度导致毛利减少、费用增加。综上原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毛利水平同比均有所下降。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去年同期下降5,979.58万元。去年同期处置该股票投资收益增加,本年度未继续处置,使处置该股票的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1,286.64万元。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十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十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3.06亿元,占2023年营业收入的11.79%。

一、中标公告内容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十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本次共计中标30个包,金额合计127,628万元,产品为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开关柜、互感器。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芝公司")、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高")、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威海")、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气")、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东芝(廊坊)")中标金额分别为83,074万元、25,002万元、5,558万元、4,747万元、4,346万元、3,616万元、1,285万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十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本次共计中标23个包,金额合计2,966万元,产品为组合电器和开关柜。公司及子公司平芝公司、上海平高、平高威海、天津平高、通用电气中标金额分别为1,925万元、482万元、222万元、211万元、91万元、35万元。

二、项目对公司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

投资金额:15,5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2、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15,500万元。

3、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4、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97,43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7,974,32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4、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2024年第54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4年第550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87期	利多多公司稳24JG335期(礼财日A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长沙银行	长沙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450.00	1,550.00	4,500.00	8,000.00
预计年化率	1.49%或3.68%	1.49%或3.68%	1.05%或2.30%	1.20%或2.45%或2.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39或13.30	5.76或14.22	12.17或26.65	7.20或14.70或15.90
产品期限	91天	91天	94天	27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否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73,279,7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7%。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58,7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6%,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138,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3%。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6,085,710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76.75%,占公司总股本的17.83%。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方培教先生于2020年7月8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36,856,700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18.12%)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028号公告)。此后,对上述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及展期业务(详见本公司2021-001号、2022-031号、2022-038号、2023-028号公告、2024-003号公告),截止日前质押股数为58,163,710股,质押期限至2024年7月5日。

近日,方培教先生就上述质押合计58,163,710股(占总股本的13.63%)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4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培教	是	58,163,710	否	否	2023.7.5	2025.7.4	中泰证券	79.37%	13.63%	用于置换存量负债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培教	73,279,729	17.17%	58,163,710	58,163,710	79.37%	13.63%	0	0	0	0
上海贵维	25,858,778	6.06%	17,922,000	17,922,000	69.31%	4.20%	0	0	0	0
合计	99,138,507	23.23%	76,085,710	76,085,710	76.75%	17.83%	0	0	0	0

四、其他事项

1、资金偿还能力

方培教先生及上海贵维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融资金额	还款来源
方培教	58,163,710	79.37%	13.63%	2025/7/4	16,000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上海贵维	17,922,000	69.31%	4.20%	2024/12/12	4,500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3,000万元至5,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4/25,由董事长及总经理朱新爱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4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62.47万股~437.4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1%~1.0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4841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62.47万股-437.4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0.61%~1.02%	3,000万元~5,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6,810,818	100.00	429,435,518	100.00	431,185,318	100.00
股份总数	426,810,818	100.00	429,435,518	100.00	431,185,31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3.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14亿元,流动资产18.89亿元,资产负债率43.1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4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1%、占流动资产的2.65%。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可详见公司第2024-001号公告)。截至本报告书日期,朱新爱女士累计增持380,0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0.96%,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可详见公司第2024-001号公告)。截至本报告书日期,方培喜先生累计增持1,282,7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28.00%,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朱新爱女士于2024年2月6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具体可详见公司第2024-002号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朱新爱女士于2024年2月6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具体可详见公司第2024-002号公告)。

提议人朱新爱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提议人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2024年2月7日披露增持计划,拟在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可详见公司第2024-001号公告)。截至本报告书日期,朱新爱女士累计增持380,0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0.96%,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预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5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到-55,0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000.00万元到-61,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0.00万元到-55,000.00万元。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000.00万元到-61,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932.34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385.72万元。

3、每股收益:-0.9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虽生猪行情回暖,猪价较同期有所上涨,但因公司主动关停并转非核心发展区域、低效高成本猪场,优化生猪产能及控制养殖规模,生猪出栏138.03万头(对比同期下降52.79%),生猪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且部分猪场出现空栏闲置问题,整体产能利用率低导致折旧、租金分摊费用较高,推高单位出栏成本;养殖板块整体经营仍处于亏损状态。

2、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重整尚未完成,流动资金不足,饲料销量对比同期出现下滑,影响饲料板块业绩。

3、预重整阶段,公司对银行贷款正常计提利息,财务费用负担较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74.57万元至-11,824.47万元,同比减少21,481.26万元至23,631.17万元,同比下降181.94%至200.15%。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49.73万元至-12,527.45万元,同比减少11,810.06万元至14,087.78万元,同比下降756.90%至902.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74.57万元至-11,824.47万元,同比减少21,481.26万元至23,631.17万元,同比下降181.94%至200.15%。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49.73万元至-12,527.45万元,同比减少11,810.06万元至14,087.78万元,同比下降756.90%至902.87%。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06.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60.33万元。

(二)2023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式影响,玻纤市场处于低迷状态,产品价格处于低位。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展全面精益管理,抓内涵提升,采取一系列控费降本措施,产品成本同比略有下降。

3.二季度玻纤市场有所回暖,公司各项指标向好。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5,3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00万元到-5,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区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5,3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00万元到-5,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178.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99.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88.8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小。公司2024年半年度预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受行业整体影响,公司工程回款进度缓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损失;2、公司立足稳健经营,在行业规模、现金流整体趋紧的大背景下,强化风险识别,审慎承接项目和谨慎推进订单项目的实施,2024年半年度项目施工量较低,营收规模未有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暨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及子公司近期收到增值税退税暨政府补助合计14,875,013.08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退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以现金形式收到增值税退税合计3,865,013.08元,详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退税期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恒星钢缆	国家税务总局巩义市税务局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补贴	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	125.16	2024年2月-2024年4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恒星金属				261.34				
合计					386.50	-	-	-	-

上述增值税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且已全部到账。

(二)政府奖补

公司及子公司以现金形式收到各类政府奖补共计11,010,000.00元,详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恒星科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试点补助	2024年6月27日	10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豫市监办〔2024〕2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河南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	2024年6月27日	14	郑州市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项目明细表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河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	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24年7月1日	1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工信联运行(2024)21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含头雁)奖励资金	2024年7月9日	1047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企(2024)20号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	恒星金属	河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	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24年7月1日	2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工信联运行(2024)21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101	-	-	-

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09%,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28%。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收到的款项(二)政府奖补1中《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除款项(二)政府奖补1中《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补助外,其他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上述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款项对公司本年度现金流及利润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净利润374.43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